

114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14 時

貳、地點：交通局 3 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婉婷

伍、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與河南路口

(二) 各單位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志盈：

- (1) 贊同台灣大道往東左轉車道，除了輔 1 標誌外，增繪地面左轉指向標字，以提醒用路人減少近路口任意換車道而肇事。
- (2) 台灣大道往西快車道切換慢車道之需求和往國 1 北上有關，移設反射鏡恐無法改善追撞事故。
- (3) 贊同台灣大道往東慢車道近河南路口增設右轉靠右行駛標誌，提醒用路人。

2. 陳委員子敬：

台灣大道與河南路口為交通流量較大的路口，去(113)年全年的交通事故共 62 件，沒有 A1 事故，肇因多為人為疏失，肇事時段也是上、下班時間較多，如果標線、標誌、號誌及工程沒有問題，那就是用路人違規行為問題。建議轄區第六分局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警力在路口站崗，以達到嚇阻效果。

3. 林委員良泰：

- (1) 左轉指向線可再於路段上游增加劃設。
- (2) 路口可考量增加全紅秒數。
- (3) 反射鏡可考量以增設方式辦理，若警員執勤亦可於此處附近執勤。

4. 蘇委員昭銘：

相關改善措施大致完善，惟請再確認調整或新設反射鏡的位置。

結論：

1. 調整臺灣大道(東向)快車道標線及增繪指向線。
2. 臺灣大道慢車道(東向)上游路段增設「右轉車輛請靠外側車道行駛」標誌，惟請注意避免因路樹遮擋影響視線。
3. 臺灣大道與河南路口雙向快慢車道分隔島頭處增設及調整反射鏡。
4. 請交工科參照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研議改善及策進作為，並持續追蹤後續改善及策進作為之辦理情形，作為往後改善參考。

二、第二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清水區台 1 線(158k+300)中華北路與中山路口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蘇委員昭銘：

- (1) 簡報第 14 頁，中華北路及中山路行穿線前之槽化線畫設，請考量中華北路右轉大型車之行車軌跡。
- (2) 簡報第 15 頁，G2 之綠燈秒數需再增長，以保護行人安全穿越。

2. 林委員志盈：

除了中分局會勘後的改善方案外，建議如下：

- (1) 中華北路中央分隔島應併同行穿線南移後，刪除部分分隔島。
- (2) 行人號誌燈 35 秒，勉強足夠穿越中華北路，惟請讓行人綠燈優先於車行綠燈 5 秒(早開)，讓大型車輛轉彎時可以注意行人。
- (3) 路口標線隨行穿線移設，車道標字、標線要一併修正。

3. 陳委員子敬：

該路口已做現場會勘，並且做了多項的工程改善，建議清水分局要求所屬員警巡邏勤務經過該路口可作 5~10 分鐘停留，提醒駕駛人注意，減少事故發生。

4. 林委員良泰：

- (1) 15 公分白實線之路面邊線劃設，應考量與槽化線整合設計。
- (2) 行穿線可考量改以綠斑馬方式提高自明性。
- (3) 行人庇護島之設置，應妥為考量與車流衝突方向之行人保護機制。
- (4) 可考量增加全紅秒數、降低黃燈時間為 3 秒，並增設紅燈倒數。

5. 公路局中分局：

有關委員及各單位之意見，本分局會納入研議檢討及調整修正。

結論：

一、請公路局中分局依改善內容施行下列工程改善

(一) 中華北路(北端)路口改善:

1. 增設輔 1 標誌及預告號誌。
2. 取消北端行穿線及延伸中央分隔島 5 公尺，縮小路口交織區域、增繪左彎待轉區線、調整停止線。

(二) 中華北路(南端)路口精進改善:

1. 退縮及調整行穿線位置。
2. 路肩增繪槽化線、行穿線銜間處增繪標線型槽化線。
3. 中央分向島開設缺口及增設庇護導設施。
4.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及調整時制計畫。

二、有關黃燈秒數調整及增設紅燈倒數號誌部分，請公路局中分局納入考量。

三、請公路局中分局參照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研議改善及策進作為，並持續追蹤後續改善及策進作為之辦理情形，作為往後改善參考。

陸、確認事項：

(一) 112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含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結論：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 3 件，繼續列管案件 8 件，自行列管案 1 件，共計 12 件，照案通過。

(二) 30 日 A2 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

結論：113 年，A2-30 日案件，提請解除列管案件 14 件，繼續列管案件 7 件，共計 21 件，照案通過。

柒、臨時提案

討論議題：114 年臨港路 A1 交通事故案件及龍井區臨港路二段 64 號處(大 A2)研討

(一)秘書單位說明：

因應近期臨港路段 A1 交通事故有增加趨勢，相關情形受本市議會關切及媒體關注，第一案清水區臨港路五段與中橫十四路、第二案龍井區臨港路一段及第三案龍井區臨港路二段 75-3 號，烏日分局再提出龍井區臨港路二段 64 號案討論。上述，請相關單位說明有關今年臨港路段 A1 事故案件情形並提出改善作為及辦理情形。

(二)交行科：

1. 有關第一案清水區臨港路五段與中橫十四路事故，該案已於本市道安會報 2 月份第 166 次會議解除列管，第二及第三案龍井區案件尚未完成改善，尚在列管中；另外龍井區臨港路二段 64 號(A2-30 日)尚未會勘，因此並無會勘紀錄。
2. 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案主管機關為台中區監理所，本科再函請台中區監理所針對業者車輛出入時進行督促管理。

(三)林委員良泰：

1. 有關 15 公分白線之劃設應再強化讓用路者有效感知。
2. 大型車於路段進出應派人指揮。
3. 路段缺口可考量加設黃網線。
4. 必要時，可考量快慢車道分隔島。

(四)蘇委員昭銘：

1. 建議針對臨港路人行道設施宜有適當之維護。

2. 建議臨港路沿線之大型車管理(包含違規停放人行道、車輛進出管制、缺口必要性宜再加強)。
3. 建議針對臨港路之大型車管理宜有短、中長期之改善計畫。

(五)車鑑會：

1. 有關臨港路一段機車失控撞及人行道案，依本會案例司法囑記案件中，如為路面破損或維護不當(路面有碎石)時造成駕駛失控可能至少會有直接肇事次因，然有時司法機關會函詢撞擊後人行道設施與駕駛死亡有無(間接)因果關係，請中分局卓參。
2. 臨港路路寬多車道，中分局以內側車道已劃設禁行機車標字理由，認定機慢車應自行採兩段式左轉，但未有「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牌)或待轉區模糊不明顯無法明示機慢車駕駛人，致多起沿機慢車道直接左轉與內側速限較高(多為60以上)大型車發生肇事情形，建議能否同本市交通局的作法(遵 20+待轉區)一致。
3. 這三案機車似乎都有些速度，建議慢車道進入貨櫃集散場路段前設置預告「前方貨櫃大型車出入請減速慢行、注意安全」。
4. 路旁人行道碎石宜儘速清理避免再次事故發生。
5. 可參考基隆或高雄港貨櫃場路段業者自律管理方式，洽業者達成自律公約(加強大型車司機教育訓練、增加警示措施或派人出入場指揮)。

(六)清水分局：

警察執法過程中，原本機車兩段式規定取消後車禍案件增加，建議相關路權單位應再審慎考量，以用路人生命安全為主要維護目標，維持機車兩段式左轉規定，建議可邀集里長共同會商討論。

(七)烏日分局：

人行道崩壞，導致鋼筋裸露、石塊大小不一，導致臨港路每逢

下雨容易造成積水，影響用路人的行車安全。

(八)建設局：

臨港路一段為省道台 17 線，依市府分工人行道由區公所維管，路面由公路局維管。查 113 年區公所有提中央前瞻計畫爭取補助，惟未獲核准。本局將要求區公所持續提案後續年度中央補助。另因人行道改善會涉及路口轉角擴大及行穿線後退等調整，將影響原路面上標線（誌）之配置，建議後續區公所及公路局可研議共同提案改善，以利完善道路及附屬設施更新。

(九)龍井區公所：

有關委員建議本次會議事故地點人行道上的碎石清理及人行道修補由公所緊急改善，本所配合辦理；另臨港路二段整段人行道改善部分，本所將爭取經費後配合改善。

(十)公路局中分局：

- 1.目前路口有機車兩段式左轉之牌面，本分局會再行檢視，如有需改善之處，本分局將進行派工施作。
- 2.本分局臺中工務段預定於 114 月 5 月 15 日(四)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交通設施優化改善現場會勘案。
- 3.人行道與水溝設施為市府建設局管養，市府可研提「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後續俟公路局開放提案，本分局將辦理初審會議，並提供市府初審意見及辦理修正後，再行提報公路局審查。

結論：

- 一、後續請公路局中分局儘速邀請都發局、交通局、建設局、龍井區公所、烏日分局、台中港務分公司等及里長，針對臨港路封閉缺口等事故防制事宜召開會議討論。
- 二、請龍井區公所先於該事故發生地點清除人行道碎石及補平。
- 三、請秘書單位協助函請台中區監理所針對當地貨櫃運輸業者於進出貨櫃場站時留意交通安全，並建議派員指揮交通。

捌、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